

项目编号: t483mq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恒阳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1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及后盖各2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恒阳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恒阳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75681120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恒阳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 1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及后盖各 2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t483mq,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 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加强组织管理, 掌握环评工作进展, 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 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 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 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恒阳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3年8月22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5WKL1T）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恒阳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恒阳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1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及后盖各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483mq，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同藜环境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2年8月...



打印编号: 16493990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483mq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恒阳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1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及后盖各2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剑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剑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1 项目四至卫星图	58
附图 2-2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59
附图 3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60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63
附图 5-1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64
附图 5-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5
附图 6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6
附图 7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7
附图 8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示意图	68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69
附图 10 本项目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70
附图 11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	72
附图 12 市政污水接驳井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73
附图 13 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上年污水排放量截图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恒阳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 1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及后盖各 2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513 号 3 幢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投产，投产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7 月取得增城区“散乱污”场所环保备案回执，投产至今尚未收到环保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事项和许可准入类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513 号 3 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产证（见附件 3），本项目选址用途为非居住，本项目利用该地块作为生产用房，与实际用途相符，项目用地符合增城市目前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p> <p>三、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环境空间管控</p> <p>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范围。</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关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增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大规模城</p>

镇建设和工业开发。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放。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上述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区域范围，详见附图 5-1、附图 5-2。

(2)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关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不含与生态红线重叠的区域）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及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上述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区域范围，详见附图 6。

(3) 水环境空间管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关于水环境空间管控要求：涉饮用水源保护管控区中对一级饮用水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对二级保护区，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涉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禁止新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企业，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对应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涉水生生物

保护管控区：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涉饮用水源保护管控区、涉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的区域范围。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上述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区域范围，详见附图 7。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要求。

四、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距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3.6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详见附图 10。

五、“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513 号 3 幢，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见附图 9），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预处理池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用途为非居住，本项目可以利用该地块用于生产；项目用水及用电均由市政供给，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所使用原辅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故与该通知相符。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增城区荔湖街道三联村、罗岗村等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820010，详见附件11）。

表 1-1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增城区荔湖街道三联村、罗岗村等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优先保护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限制类】 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 【水/禁止类】 增江荔城段饮用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中的准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3.6km，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p>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3.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6.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属于 1-4. 【大气/限制类】的限制项目，所使用原辅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年用水量较少，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相应的合理处置。</p> <p>本项目无非法挤占河道、湖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 【水/综合类】完善荔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3-2. 【水/综合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p> <p>3-3.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p>3-4.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p>	<p>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为金属粉尘、油雾废气、臭气，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后对周边环境</p>

	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影响不大。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场地均已进行地表硬化，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只要加强管理，做好防范措施，可以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相符。</p>		
<p>六、与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p>		
<p>(1)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是相符的。</p>		
<p>(2)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p>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位于上述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故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是相符的。

七、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提出：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

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涉及 VOCS 排放点主要为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在厂区内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八、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美丽广东建设的宏伟蓝图，坚持战略引领，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目标，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

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浸透，不涉及表面处理，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和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要求。

九、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共性工厂除外)。结合增城区旧区改造，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为重点行业，聚焦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对照广州市印发的“十四五”能效对标指南，推进落后产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产业向低资源消耗、清洁能源使用和低排放水平的绿色产业转型。”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浸透，不涉及表面处理，不属于“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和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要求。

十、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在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要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

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同时，加大耕地保护力度，稳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另外还要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深化部门联动，加强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探索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和“修复+”监管新模式，并开展典型行业企业风险管控试点。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纳污水体是联和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项目废水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工业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油雾废气和金属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生产，用地符合当地用地性质，各原辅材料均进行严格监管，生产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亦不会对土壤造成重大污染。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年水、大气土壤污染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本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p>广州市恒阳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513 号 3 幢建设广州市恒阳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 1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及后盖各 20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5.21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 1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及后盖各 20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写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上报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2、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513 号 3 幢，占地面积 6700m²，建筑面积 3005.21m²，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p>						
		规模或功能				
工程组成	内容	建筑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房产证面积 (m²)	房产证号	用途
主体工程	1 栋 1 层厂房 1#	500	500	500	不动产权第 10207345 号 (1 层)	生产车间, 高 5m
	1 栋 1 层厂房 2#	336	336	336	不动产权第 10207372 号 (1 层)	生产车间, 高 5m
	1 栋 1 层厂房 3#	336	336	336	不动产权第 10207342 号 (1 层)	仓库, 高 5m
	1 栋 1 层厂房	800	800	/	无	仓库, 高 5m,

	4#					包含化学品仓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40m ² 、危废间10m ² 、污水处理池
辅助工程	1栋2层办公楼	375.77	792.16	792.16	不动产权第10207341号(2层)	办公,高3m
	1栋1层宿舍楼(含食堂)	188	188	188	不动产权第10207375号(一层)	食宿,高3m
	1栋1层保安室	13.05	13.05	13.05	不动产权第10207373号	门卫,高2.5m
	配电房	40	40	/	无	机房,高3m
合计		/	3005.21	2165.21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纳污水体是联和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池臭气厂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3m,排放口编号为DA001。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处理工艺为“集水池+pH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规模为1m ³ /d,污水处理池位于厂房西南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纳污水体是联和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交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相关公司回收利用,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液压油、化学原料废包装桶、废清洗有机溶剂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40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用于储存一般固废;危废间面积为10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3#,厂房4#,主要进行产品和原辅材料的储存。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汽车空调压缩机	10 万个
2	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	20 万个
3	汽车空调压缩机后盖	20 万个

注：本项目产品不是旧压缩机翻新。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清洗剂：本品为无色混浊至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柠檬酸钠（1-10%）、碳酸钠（1-5%）、乙基醇聚氧乙烯醚（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5-20%），水，pH值（原液）：12.5±1.0，不燃，无毒，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清洗剂

的VOCs检测报告（附件4），VOCs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切削液：外观为黄色半透明液体，分子量：134.9，pH:8.5-9.0，沸点：100℃，相对密度（水=1）：0.85-0.95，闪点：180℃，不易燃，用于切削过程中的润滑作用。

铸件浸透液：黄灰色半透明液体，水溶液呈碱性，主要成分为工业硅酸钠，无毒，不燃，无爆炸性。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设备分布图见。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1	镗缸机		
2	数控车床		
3	加工中心		
4	转攻机		
5	磨床		
6	转角机		
7	多轴转机		
8	拉槽机		
9	清洗机		
10	浸渗机		
11	转床		
12	液压机		
13	检测设备		

6、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绿化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2）排水工程：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纳污水体是联和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

(3)供电工程：项目所需电力由市政电网供给，每年耗电量约为 30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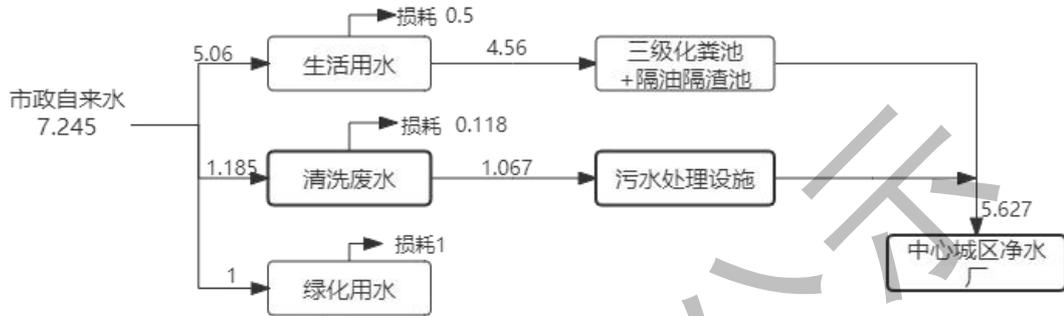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d)

7、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在厂内食宿。

8、厂区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513 号 3 幢，项目东面约 10m 为加德士加油站，南面为林地，西面约 5m 为广州美宝行，北面约 10m 为增城大道。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1，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2-2。

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使用现有厂房，故不再详细分析施工期项目环境影响。

运营期: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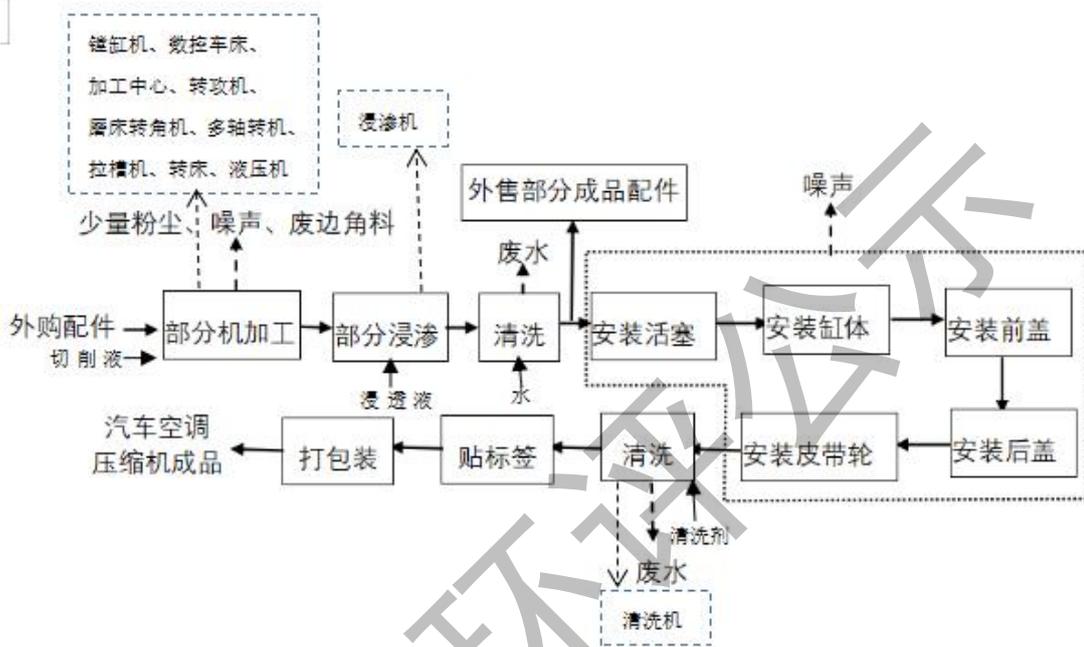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对外购的配件进行部分机加工（锯切、打磨及抛光）。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噪声、油雾废气、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液压机使用过程中更换液压油产生)。
2. 通过真空压力浸渗设备将浸透液充分渗入工件微孔中，填充微孔间隙，从而密封补漏，浸透液重复循环利用不排放，不产生浸渗废液，然后放入清水罐中漂洗一次工件（不需要加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
3. 得到配件成品后，部分缸体及后盖包装后外售，其他配件成品依次进行安装活塞、缸体、前盖、后盖和皮带轮，然后对安装后的汽车空调压缩机成品进行清洗（清洗剂主要成分是氢氧化钠），再贴标签，包装后进行外售。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废清洗有机溶剂。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5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清洗	清洗废水
		员工食堂用餐	食堂含油废水
2	废气	机加工	粉尘
		机加工	油雾废气
		污水处理	异味
		食堂烹饪	厨房油烟
3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5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废边角料
		机加工	收集的金属粉尘
		拆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员工饮食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6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
		设备运行	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化学原料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生产过程	废清洗有机溶剂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项目投产至今尚未收到任何投诉及处罚，现有项目污染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污染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废气	油烟	/	无处理措施 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由 1 根 3m 长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处理措施 采用移动式集气设备收集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臭气	/	无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池上方加盖盖板
	油雾废气	/	无处理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	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
	清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池	/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及隔声设备、隔声围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废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废边角料	交相应回收公司处理	/	/
		废包装材料	交相应回收公司处理	/	/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	/
		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			
		废清洗有机溶剂			
		化学原料废包装桶			
		废液压油	/	无处理措施	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重大污染源，主要是周边工业企业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和附近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划分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标准。</p> <p>(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广州市增城区,根据《2022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增城区的6项基本因子的浓度情况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增城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7	160	91.9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达标区, O₃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二、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集污范围,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纳污水体是联和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渔业用水区属于二级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gz.gov.cn/zwgk/yysysz/index.html>) 公示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2023年1月-2023年5月), 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 1~5 月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301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2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3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4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5		河流型	II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 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渔业用水区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标准的要求, 说明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513 号 3 幢,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 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见附图 9),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由于项目北面 10m 处为增城大道, 因此项目北面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实行)》(2021 年),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敏感点, 为西面 40m 处为扬程幼儿园, 应监测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委托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扬程幼儿园、项目边界四周各设一个测点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2022/3/9
	昼间
N1 (东面边界外 1 米处)	57

N2 (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56
N3 (西面边界外 1 米处)	58
N4 (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68
N5 (扬程幼儿园)	59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扬程幼儿园夜间不上课，仅监测昼间噪声。

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东面、南面、西面监测点及敏感点的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北面监测点的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生态环境方面，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植物种类组成成份、生物多样性比较简单，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生物区。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和地下水污染，不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水和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影响。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7。

表 3-4 项目附近大气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
		X	Y						

环境保护目标

									离
1	扬程幼儿园	-40	0	学校	师生	300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	40m
2	广汕路沿线部分零散商住楼	55	0	居民区	人群	500		东	55m
3	中建·宏泰学府悦城（建设中）	124	40	居民区	人群	/		东北	130m
4	广州市执信中学增城实验学校初中部（建设中）	324	120	学校	师生	/		东北	345m
5	华润置地润悦	390	0	居民区	人群	5000		东南	390m
6	逸翠庄园	47	496	居民区	人群	600		东北	498m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东经 113 度 45 分 31.825 秒，北纬 23 度 16 分 59.023 秒)为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坐标取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8。

表3-5 项目附近声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扬程幼儿园	-40	0	学校	师生	声环境质量二类区	西	40m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生产，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围内，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500	300	400	25	100	20

注：1.由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无氨氮三级排放限值，根

据环函(2004)454号文,氨氮暂时执行建设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1C级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油雾废气: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油雾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机加工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建废水处理池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表 3-8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	/	20(无量纲)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厂区及其他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清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生产废水外排量为 320t/a，其中，COD 排放总量为 0.0128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6t/a，其总量将从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总量中调配，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油雾废气、金属粉尘和食堂油烟，VOCs 总量为 0.0067t/a(有组织 VOCs 总量为 0，无组织 VOCs 总量为 0.0067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所在建筑为建成建筑，目前已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1) 油雾废气：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会产生油雾废气，使用切削液的设备为镗缸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转攻机、多轴转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2021年），07 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中“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5.64kg/t-原料，项目切削液用量约为1.2t/a，因此机加工过程油雾废气产生量约为0.0067t/a，通过加强通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 金属粉尘：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2021年），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中“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颗粒物产生量为2.19kg/t-原料，项目需要机加工的金属配件为缸体、缸芯、后盖、行星盘，用量约为880t/a，因此机加工过程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1.93t/a。</p> <p>本项目拟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4.5-1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气设备-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收集效率为40%，本项目收集效率取40%进行计算，处理效率取90%，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机加工工序的年运</p>

行时间为 2400h，折合排放速率 0.032kg/h，排放量较小。抛光作业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墙体阻隔可基本在车间沉降下来，主要影响工作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因此项目机加工粉尘经车间厂房阻隔后，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排放浓度 < 1mg/m³。

表 4-1 机加工金属粉尘产生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机加工	金属粉尘	1.93	40%	0.772	90%	1.24	0.52

3) 恶臭污染物：建设单位设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规模为 1m³/d，处理工艺为“集水池+pH 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清水池”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较小，产生的臭气较少，建议建设单位合理控制停留时间，在污水处理池上方加盖盖板，减少臭气的逸散，降低臭气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 食堂油烟：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员工 40 人均在项目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食用油消耗量按人均 30g/人.d 计，则项目职工食用油消耗量约 1.2kg/d。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会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烹饪过程油烟发生量约为油耗量 3%，食堂的油烟产生量约 0.036kg/d（0.0108t/a）。本项目食堂设 1 个炉头，排风量以 2500m³/h 计，每天工作约 4h。建设单位拟在食堂配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去除率按 60%计，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由 1 根 3m 长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0.0144kg/d（0.0043t/a），排放浓度约 1.43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2.0mg/m³）。

(2)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

表 4-2 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

工序		机加工	机加工	食堂
污染源		无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污染物		油雾废气	金属粉尘	油烟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	/	2500
	产生浓度 mg/m ³	/	/	/
	产生速率(kg/h)	0.003	0.8	0.009
	产生量(t/a)	0.0067	1.93	0.0108
治理措施	工艺	/	/	静电油烟净化器
	效率/%	/	/	60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是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	/	2500
	排放浓度 mg/m ³	/	/	1.43
	排放速率(kg/h)	0.022	0.23	0.0036
	排放量(t/a)	0.0067	0.54	0.0043
排放时间/h		2400	2400	1200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静电油烟净化器可行性分析：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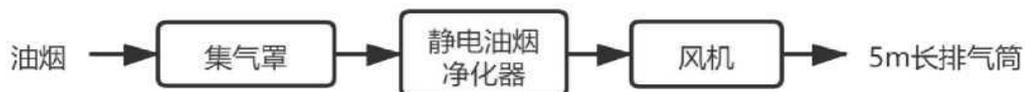


图 4-1 油烟废气处理工艺

(4)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3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 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气类 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气 量 (m³/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DA001	食堂 油烟	油烟	113° 45'31.95 "东	23° 16'57.18 "北	静电油烟 净化器	是	2500	3	0.2	35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 类别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 值(kg/h)
无组织	厂房外	VOCs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厂界	臭气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
有组织	排气筒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2.0	/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含厨房含油废水): 本项目拟定员40人, 年工作300天, 厂内设食堂, 员工均在厂内住宿。办公期间会产生生活污水, 主要是厕所废水和食堂废水, 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人员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和浴室通值用水定额, 每人用水量按38m³/人·a计, 则生活用水量1520m³/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250升/人·天时, 折污系数取0.9,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4.56m³/d(1368m³/a)。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含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 是较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 具有典型的城市污水特征, 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数据, 以及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 一般去除率为COD_{Cr}: 15%, BOD₅: 9%, SS: 30%, 氨氮: 3%, 动植物油: 60%。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m ³ /d)	(m ³ /a)							
生活污水	4.56	1368	产生浓度(mg/L)	6-9	400	200	220	25	100

			产生量 (t/a)	/	0.547	0.274	0.301	0.034	0.137	
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			出水浓度 (mg/L)	6-9	340	182	154	24.25	40	
			排放量 (t/a)	/	0.465	0.249	0.21	0.033	0.055	
<p>②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浸透工序、组装工序完成后都需要清洗，其中浸透工序在真空压力浸渗罐中进行，浸透液重复循环利用不排放，不产生浸渗废液。</p> <p>配件浸透完成之后，需要用水清洗表面残留的浸透剂，浸透剂主要成分为硅酸钠，清洗均在 1 个圆桶内进行，尺寸为$\phi 1\text{m} \times 1.1\text{m}$。池内液位高度约 1m 左右，留出约 0.1m 作为工件浸泡时的液面上升空间，则清洗用水量为 $0.785\text{m}^3/\text{d}$，更换频率为每天一次，每天清洗工件数量约 3600 件，清洗方式为桶内漂洗。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707\text{m}^3/\text{d}$，即 $212\text{m}^3/\text{a}$。</p> <p>配件安装完成之后，需要通过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共 4 台，总容量约为 0.4m^3，更换频率为每天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p> <p>清洗废水需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拟采用“集水池+pH 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工艺，参照广州市恒阳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14 日的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按保守估计取水质检测结果最大值，则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p>										
表 4-6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			pH	COD_{Cr}	BOD₅	SS	氨氮	石油类		
产生浓度			6-9	81	27.4	70	--	0.31		
产生量 (t/a)			/	0.026	0.009	0.022	--	0.001		
清洗废水 (320t/a)			经“集水池+pH 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							
			处理后浓度	6-9	28	10.3	39	--	0.1	
			处理后排放量 (t/a)	/	0.009	0.003	0.011	--	0.0003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										

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表 4-7 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综合废水 (1688t/a)	处理后浓度	6-9	282	150	132	20	33	0.17
	处理后排放量 (t/a)	/	0.476	0.253	0.223	0.033	0.056	0.0003

(3) 可行性分析

①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厨房含油废水选用“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进行预处理，属于《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4.1 村镇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中提出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厨房含油废水选用“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清洗废水采用的处理工艺为“集水池+pH 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新建的生产废水集水池，集水池中的污水通过水泵泵入 pH 调节池，以利于后续的系统稳定运行，然后废水自流入混凝池中，在混凝池中添加 PAM（聚丙烯酰胺）和 PAC（聚合氯化铝）药剂进行混凝沉淀反应，去除污水中的部分 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其它污染物，反应过后出水流向斜管沉淀池（初沉池），沉降区域设置许多密集的斜管或斜板，使水中悬浮杂质在斜板或斜管中进行沉淀，水沿斜板或斜管上升流动，分离出的泥渣在重力作用下沿着斜板（管）向下滑至池底，再集中排出到污泥池，上层清液流进入清水池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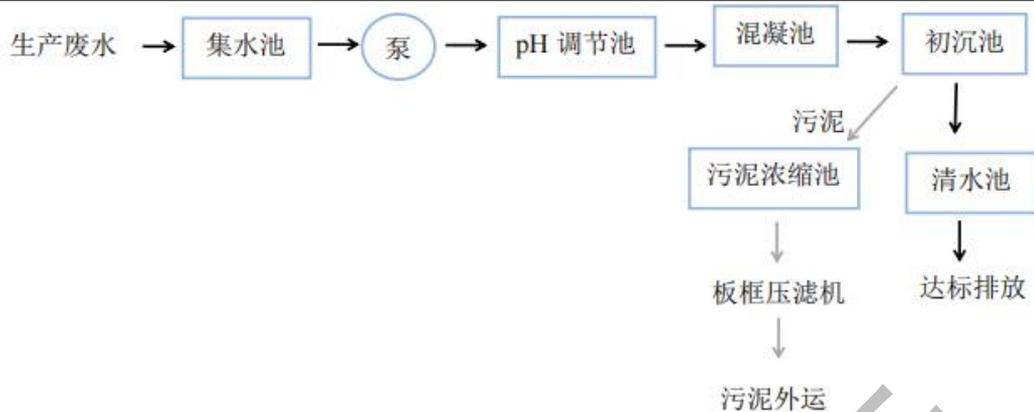


图 4-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项目综合污水经过上述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后汇入联和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对周边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可行的。

②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的集污范围，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壁街大洲南边路下涌巷 12 号，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围主要包括荔城区、石滩镇区、增江街区、小楼镇等区域。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2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二级出水+高效混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因子均属于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排放标准中的水污染物因子，且根据《2021 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上年污水排放量为 1069.23 万 m^3/a （2.93 万 m^3/d ），目前剩余处理水量为 12.07 万吨/日（见附图 13），本项目污水总排放量

为 5.627m³/d，仅占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5%，对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的进水量及污染负荷不会产生冲击性影响，故本项目所排放废水的水量水质接驳到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和清洗废水组成的综合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综合废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的排水纳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是可行的，污水经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具有可行性。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和清洗废水组成的综合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综合废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排至市政管网，进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1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DW001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02	自建污水处理池	集水池+pH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清水池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45'31.29"东	23°17'0.79"北	1688	排至市政管网，进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每天 8:00-18:00	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10mg/L; 氨氮≤5mg/L; 动植物油≤1mg/L; 石油类≤1mg/L;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注:氨氮执行建设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82	1.59	0.476
		BOD ₅	150	0.84	0.253
		SS	132	0.74	0.223
		氨氮	20	0.11	0.033
		动植物油	33	0.18	0.056

	石油类	0.17	0.001	0.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476
	BOD ₅			0.253
	SS			0.223
	氨氮			0.033
	动植物油			0.056
	石油类			0.0003

(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表 4-12 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区综合废水	接入市政管网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1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镗缸机、数控车床、转攻机等生产设备,声级范围在 65~80dB(A)之间。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别	噪声源强 (1m)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镗缸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25	类比法	55	2400
数控车床			70-80		25		55	
加工中心			70-80		25		55	
转攻机			70-80		25		55	
磨床			70-80		25		55	
转角机			70-80		25		55	
多轴转机			70-80		25		55	
拉槽机			70-80		25		55	
清洗机			65-70		25		45	

	浸渗机		65-70		25		45	
	转床		70-80		25		55	
	液压机		70-75		25		50	
	检测设备		65-70		25		45	
注：按保守估计，取噪声源强取最大值进行计算								

仅用于环评公示

3、噪声

(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镗缸机、数控车床、转攻机等生产设备，声级范围在 65~80dB(A)之间。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1m)	叠加值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镗缸机	10 台	60-70	80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的设备, 厂房墙体隔声, 设备支架或基础设减措施等	-17	5	1	1	28	4	18	83.00	54.06	70.96	57.89	8:00~24:00	20	63.00	34.06	50.96	37.89	1
2		数控车床	42 台	60-70	86		-30	25	1	1	34	1	1	89.00	58.37	89.00	89.00			69.00	38.37	69.00	69.00	1
3		加工中心	10 台	70-80	80		-26	22	1	1	30	1	9	83.00	53.46	83.00	63.92			63.00	33.46	63.00	43.92	1
4		转攻机	1 台	70-80	80		-19	-5	1	4	24	1	19	70.96	55.40	83.00	57.42			50.96	35.40	63.00	37.42	1
5		磨床	8 台	65-75	84		-16	-22	1	1	7	4	40	87.00	70.10	74.96	54.96			67.00	50.10	54.96	34.96	1
6		转角机	1 台	70-80	80		-17	-20	1	2	9	3	37	76.98	63.92	73.46	51.64			56.98	43.92	53.46	31.64	1
7		多轴转机	6 台	65-75	83		-16	-20	1	1	9	4	37	86.00	66.92	73.96	54.64			66.00	46.92	53.96	34.64	1
8		拉槽机	2 台	70-80	83		-17	-20	1	2	28	3	37	79.98	57.06	76.46	54.64			59.98	37.06	56.46	34.64	1
9		清洗机	4 台	65-70	76		-20	-22	1	1	1	1	34	79.00	79.00	79.00	48.37			59.00	59.00	59.00	28.37	1
10		浸渗机	1 台	65-70	70		-1	-22	1	4	1	1	32	60.96	73.00	73.00	42.90			40.96	53.00	53.00	22.90	1
11		转床	16 台	70-80	92		-1	-10	1	2	13	2	19	88.98	72.72	88.98	69.42			68.98	52.72	68.98	49.42	1

注：1.按保守估计，取噪声源强取最大值进行计算 2.以项目选址的中心为原点（X=0，Y=0）

(1) 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度，只在白天进行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经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且根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3-3），本项目北面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三面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为西面 40m 处的扬程幼儿园，但项目厂房与扬程幼儿园之间有其他建筑物（广州美宝行）进行隔挡，所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其影响较小。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太大影响。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技术规范内容，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昼间)	每季度监测一次	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他三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人数为 40 人, 生活垃圾按照 1kg/人·d 计算, 年工作 300 天, 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铁屑等边角料 (未沾染切削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 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代码 900-001-S17 废钢铁,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0.2t/a, 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代码 900-003-S17 废塑料、900-005-S17 废纸,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4)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本项目设有食堂会产生一定量的餐厨垃圾, 同时隔油隔渣池会产生浮油, 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浮油约为 0.1kg/(人·d), 项目就餐人数共 40 人, 年运行 300 天, 则产生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为 0.75t/a。本项目隔油隔渣池定期清理的废油脂约为 0.029t/a, 静电油烟净化器废油脂约 0.007t/a, 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代码 900-002-S61 餐厨垃圾, 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收集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需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的金属粉尘量为 0.69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代码 900-001-S17 废钢铁，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6) 废切削液

本项目锯切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使用到一定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编号 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铁屑等边角料，部分边角料会沾染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是水处理过程的副产物，包括筛余物、沉泥、浮渣和剩余污泥等，根据工程经验，污泥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Y=Y_T \times Q \times L_r$$

上式中：Y——干污泥产量，g/d；

Y_T ——污泥产生系数，取 1.0；

Q——废水处理量，m³/d；

L_r ——去除的 SS 浓度，mg/L；

由上式计算出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干重约 52kg/a，污泥含水率以 80%计，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约为 0.260/a。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中主要含原料、灰尘、清洗剂等物质，项目所用原料为金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交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0）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液机会使用液压油，使用到一定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1）化学原料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完化学原料，会产生化学原料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14-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2）废清洗有机溶剂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清洗有机溶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编号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 900-404-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各类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废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分类	来源	组成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1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区、公共区	废纸、塑料等	12	12 (环卫部门 处置)	0
2		废边角料	厂房	铁屑等边角料	0.5	0.5 (外售给回 资源收单位)	0
3		废包装材 料	厂房	纸箱、塑料袋	0.2	0.2 (外售给资 源回收单位)	0
4		餐厨垃圾 及废油脂	食堂	食物残渣、浮 油、油烟净化 器产生的废油 脂	0.786	0.786 (由有相 关处置资质的 单位处理)	0
5		收集的金属 粉尘	厂房	金属粉尘	0.69	0.69 (外售给 资源回收单 位)	0
6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厂房	废切削液	0.07	0.07 (交有危 险废物资质的 单位处置)	0
7		沾染切削 液的废边 角料	厂房	废切削液、铁 屑等边角料	0.5	0.5 (交有危 险废物资质的 单位处置)	0
8		废水处理 设施产生 的污泥	污水处理 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产生的污泥	0.26	0.26 (交有危 险废物资质的 单位处置)	0
9		废含油抹 布和废手 套	厂房	废含油抹布和 废手套	0.05	0.05 (分类收 集后交由有相 应资质单位处 理处置)	0
10		废液压油	厂房	废液压油	0.001	0.001 (交有相 关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	0
11		化学原料 废包装桶	厂房	化学原料废包 装桶	0.06	0.06 (交有相 关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	0
12		废清洗有 机溶剂	厂房	废清洗有机溶 剂	0.1	0.1 (交有相关 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置)	0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07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废乳化液	6个月	T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	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铁屑等边角料	废乳化液	6个月	T/In	
3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26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污泥	3天	T	
4	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生产、维修	固态	废抹布和废手套	废矿物油	6个月	T/In	
5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1	生产	液态	液压油	废矿物油	6个月	T	
6	化学原料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6	生产	固态	废包装桶	化学原料	6个月	T/In	
7	废清洗有机溶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0.1	生产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6个月	T,I,R	

环境管理要求:

-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②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等交相应回收公司处理;

③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液压油、化学原料废包装桶、废清洗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应建立完善针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制度。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要求建立基本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日常贮存、转移的过程中同时建立管理台账，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电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年限不少于10年。

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出入库等级台账，方便管理及核查；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

危废暂存区应达到一下要求：

A、贮存区占地面积约为4m²，贮存能力应满足可以贮存全年产生量；

B、贮存区的天面、墙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贮存区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D、存放塑料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而且表面无裂隙；

E、贮存区周围需要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合的容积不少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F、贮存区外部需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贮存区内部存放塑料容器，需要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超10⁻⁷cm/s），或者为2mm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2mm厚度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超过10⁻¹⁰cm/s；

B、容器需要放置在一个基础或者底座之上；

C、容器需要加上标签，标明废物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

落实上述措施后，贮存间可以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的基本要求，而且现场贮存量不大，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和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建设单位应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固体废物经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分别处理等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以上措施处理可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基础必须防渗，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综上所述，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使用现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及切削液。对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各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汇总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T)
1	液压油	/	0.002	2500
2	切削液 (含 50—80%矿物油)	/	0.4	2500

本项目 $Q=0.00016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按照附录 A 的要求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7、3-8，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6。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仓库、危废暂存区和废水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9 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	储存场地硬底化，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做好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区、仓库	火灾	危废暂存区、仓库内的液压油、切削液泄露、废包装等纸质材料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状态下物质未完全燃烧，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其主要污染物为 CO、SO ₂ 等，浓烟散发到空气中，随着空气流动扩散，对下风向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不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周边环境水体	配备一定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进行消防灭火演练；在雨污排出口设置截断阀门

废水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影响外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	--------------------------------	----------------------

(5) 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要求，只需进行简要分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①废液压油发生泄漏风险

项目液压油、切削液等储存量较小，大部分为瓶装或桶装。在液压油、切削液等储存、搬运过程中，瓶或者桶发生破裂、破损时，会造成物料泄漏，由于量较少，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但若收集不当可能外泄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

②火灾次生风险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事故状态下物质未完全燃烧，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其主要污染物 CO、SO₂ 等，浓烟散发到空气中，随着空气流动扩散，对下风向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同时消防废水中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发生事故时立即采取截断措施，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收集后的消防废水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若收集不当导致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将会对周边环境水体造成一定的污染。

③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风险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易造成未经处理的清洗废水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水体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自身的工作责任，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压油、切削液泄露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危废暂存区需地面硬化，储存桶需要放置在一个基础或者底座之上；

危险化学品、危废暂存区地面墙体设置围堰，对生产车间地面的地坪漆进行定期维护，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原料间外设置消防沙箱。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防止仓库温度过高；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项目厂区和储存分区应设置足够的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栓。

③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事故状态下关闭截断阀；

安排相关员工负责巡查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若发生废水泄漏或设备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找泄漏处并堵漏，用砂石或吸附棉清理泄漏废水，若发生大量泄漏，通知专业人员对其设备、设施进行维修。

(7)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外环境影响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恒阳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 1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及后盖各 2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荔城)街道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45'31.825"E	纬度	23°16'59.023"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切削液暂存在仓库、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下水： 项目风险物质废液压油泄露对周围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大气环境： 火灾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③地表水： 项目设有废水处理设施，若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可能会造成外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暂存区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做好防渗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 ④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配备足够的消防沙箱、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栓。				

8、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做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②环境管理计划

a、制定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维修、事故处理等技术规范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b、制定可行的环保工作奖惩考核指标，同生产指标一起下达，并监督实施。

c、组织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污染源等进行监测并加强污染源管理。

d、组织职工学习环保法规和相关环保科技知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e、建立事故应急制度及污染源档案，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环境报表。

f、负责厂区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置。

9、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1 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设施内容	验收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2	废气	清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池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由 1 根 3m 长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控浓度限值
		油雾 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臭气		污水处理池上方加盖盖板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及隔声设备、隔声围挡	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他三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 固废 及生 活垃 圾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收集的金属粉尘	交相应回收公司处理	
			废边角料	交相应回收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	交相应回收公司处理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废液压油		
			化学原料废包装桶		
		废清洗有机溶剂			
5	风险		设置危废暂存处及围堰; 泄漏物料及消防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小型规模 排放标准
		厂界	金属粉尘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雾废气	加强通风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中的特 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	加盖盖板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生活污水及食 堂含油废水经 三级化粪池+ 隔油隔渣池预 处理，清洗废 水经自建污水 处理设施预处 理后排入广州 市增城区中心 城区净水厂处 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等 基础设施	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 他三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等交相应回收公司处理； ③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含油抹布和 废手套、废液压油、化学原料废包装桶、废清洗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交由 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液压油泄露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需地面硬化，储存桶需要放置在一个基础或者底座之上；危废暂存区地面墙体设置围堰，对生产车间地面的地坪漆进行定期维护，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原料间外设置消防沙箱。</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防止仓库温度过高；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项目厂区和储存分区应设置足够的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栓。</p> <p>③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事故状态下关闭截断阀；安排相关员工负责巡查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若发生废水泄漏或设备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找泄漏处并堵漏，用砂石或吸附棉清理泄漏废水，若发生大量泄漏，通知专业人员对其设备、设施进行维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做好例行环境监测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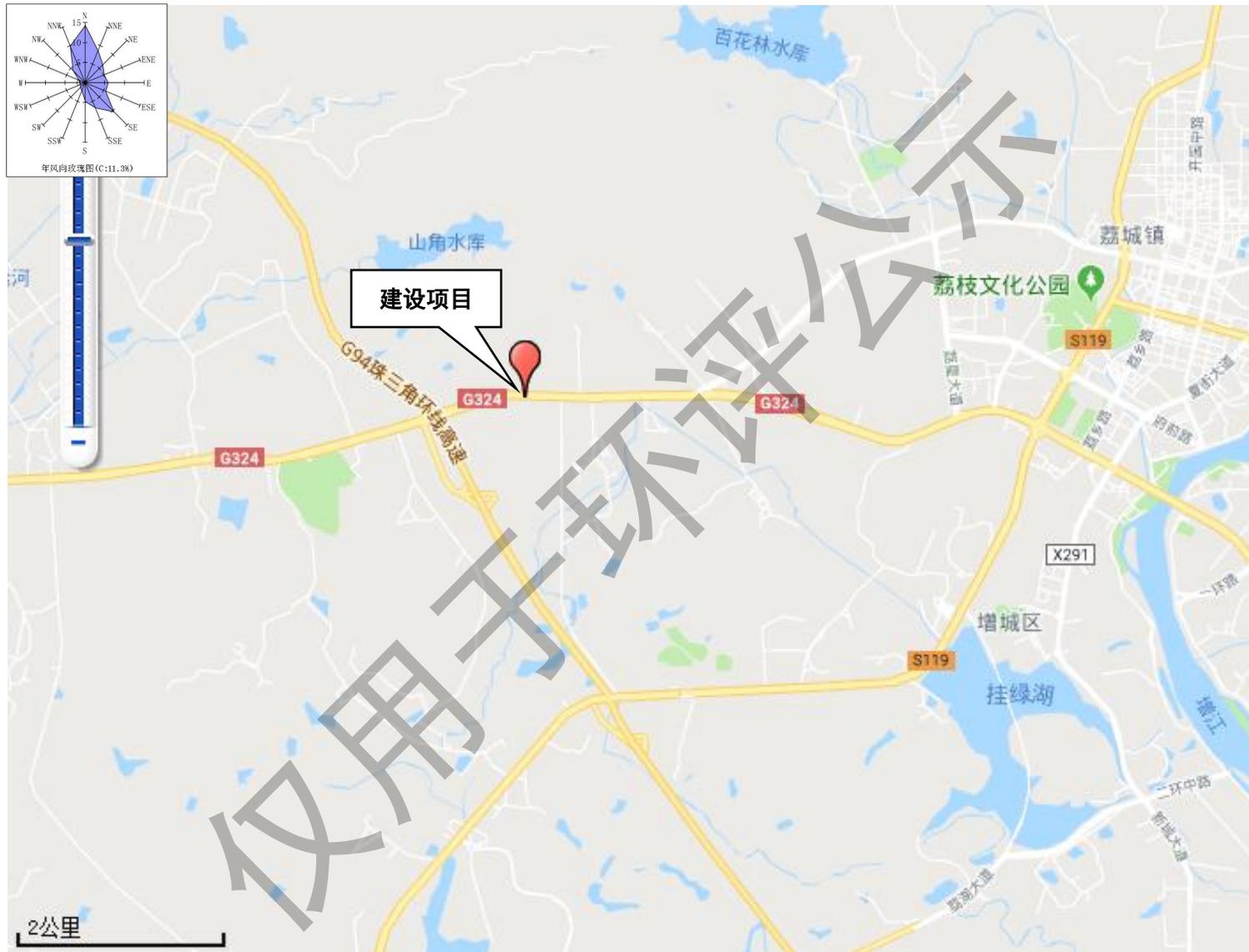
仅用于环评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67t/a	/	0.0067t/a	+0.0067t/a
	油烟	0	0	0	0.0043t/a	/	0.0043t/a	+0.0043t/a
	颗粒物	0	0	0	1.24t/a	/	1.24t/a	+1.24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476t/a	/	0.476t/a	+0.476t/a
	BOD ₅	0	0	0	0.253t/a	/	0.253t/a	+0.253t/a
	SS	0	0	0	0.223t/a	/	0.223t/a	+0.223t/a
	氨氮	0	0	0	0.033t/a	/	0.033t/a	+0.033t/a
	动植物油	0	0	0	0.056t/a	/	0.056t/a	+0.056t/a
	石油类	0	0	0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2t/a	/	12t/a	+12t/a
	废边角料	0	0	0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	0.2t/a	+0.2t/a
	收集的金属粉尘	0	0	0	1.39t/a	/	1.39t/a	+1.39t/a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0	0	0	0.786t/a	/	0.786t/a	+0.786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07t/a	/	0.07t/a	+0.07t/a
	沾染切削液的废边 角料	0	0	0	0.5t/a	/	0.5t/a	+0.5t/a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0.000135t/a	/	0.000135t/a	+0.000135t/a
	废含油抹布和废手 套	0	0	0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液压油	0	0	0	0.001t/a	/	0.001t/a	+0.001t/a
	化学原料废包装桶	0	0	0	0.06t/a	/	0.06t/a	+0.06t/a
	废清洗有机溶剂	0	0	0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1 项目四至卫星图



东面为加德士加油站



南面为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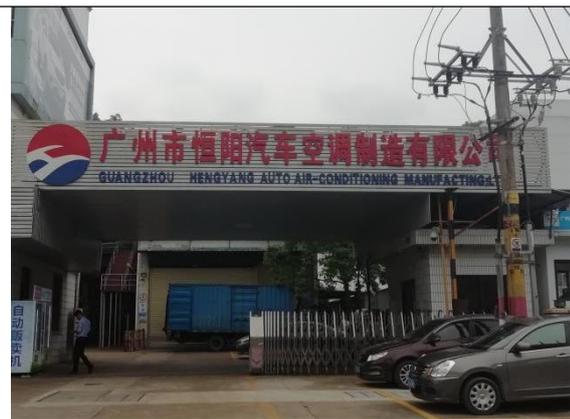
西面为广州美宝行



北面为增城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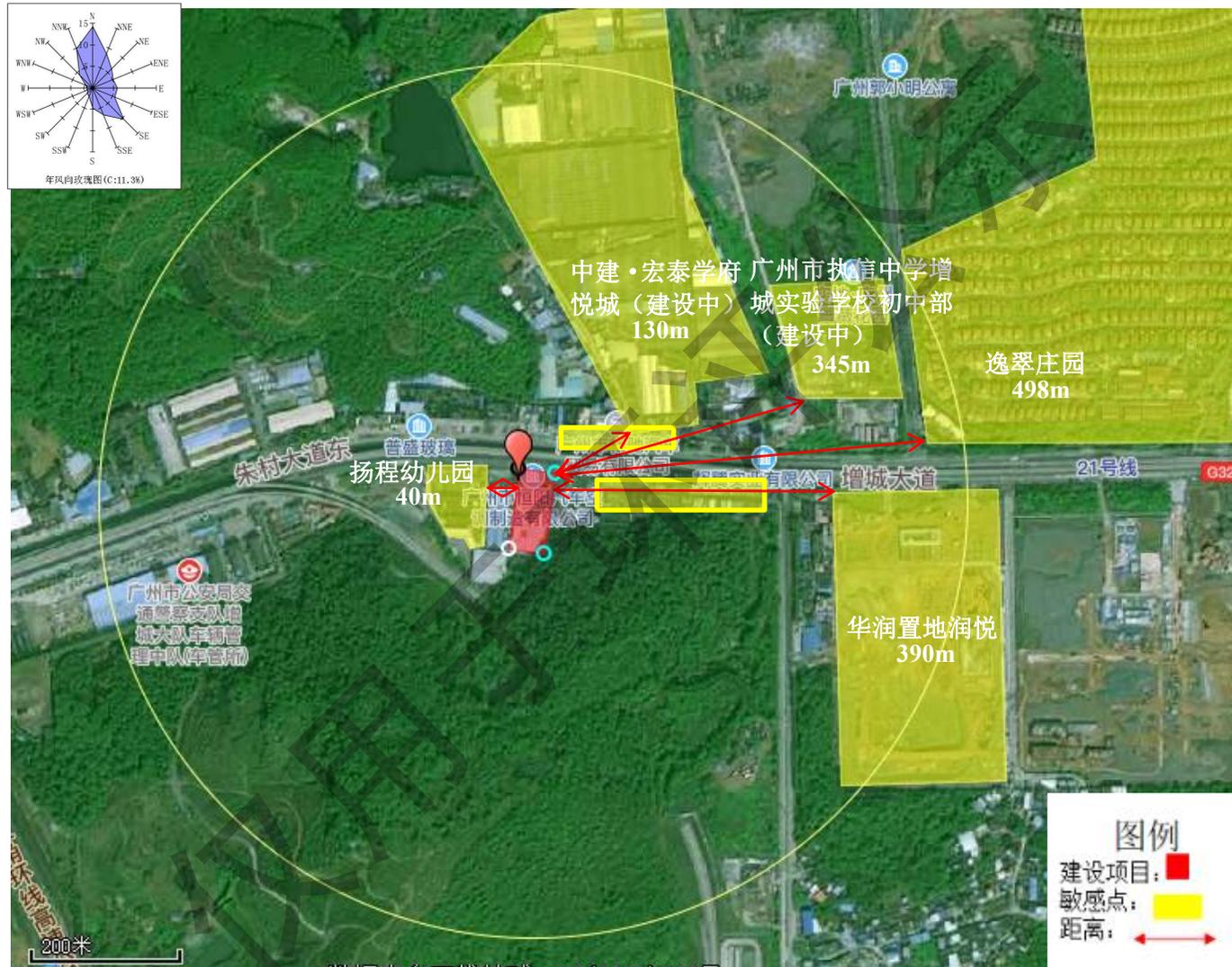


扬程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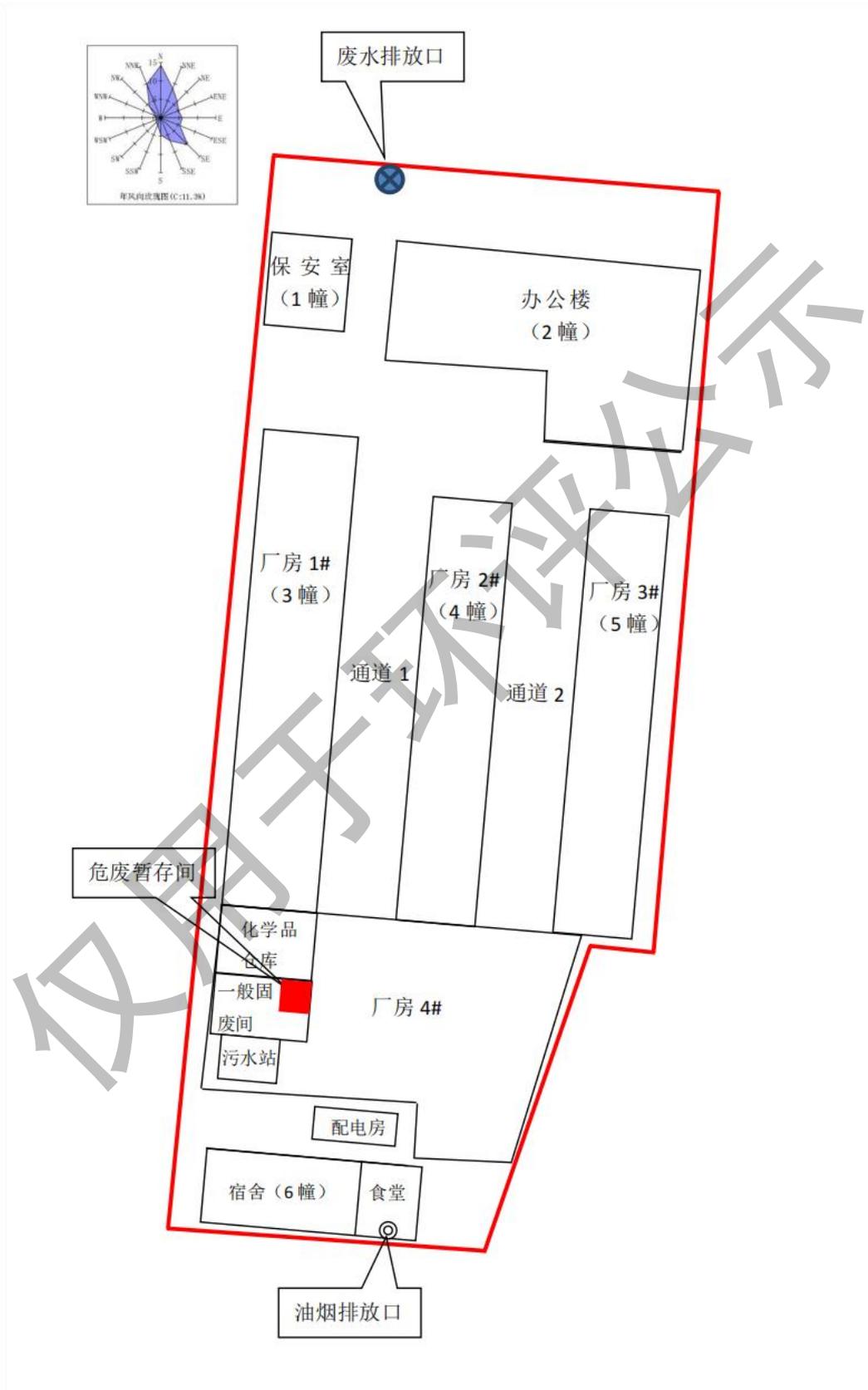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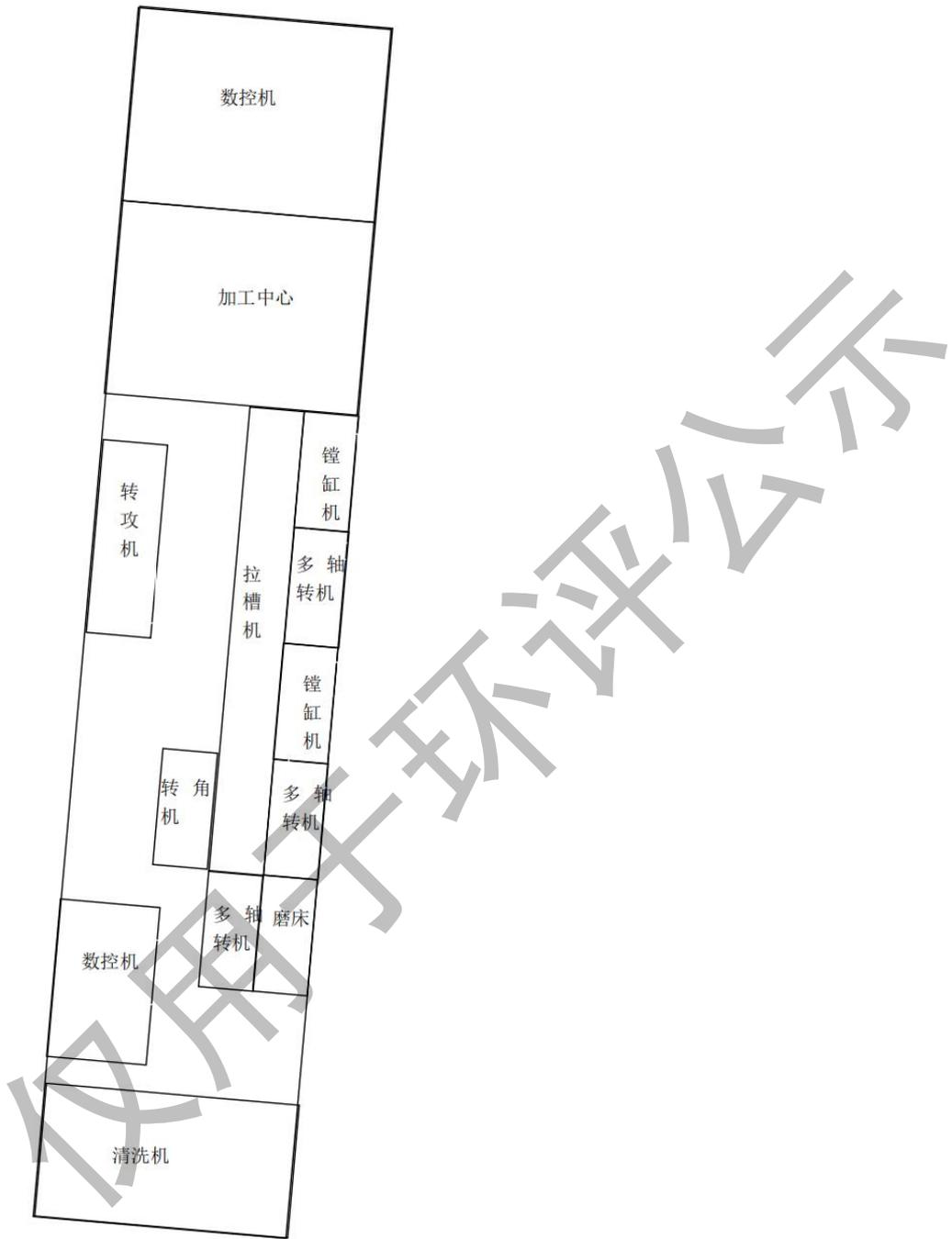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附图2-2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3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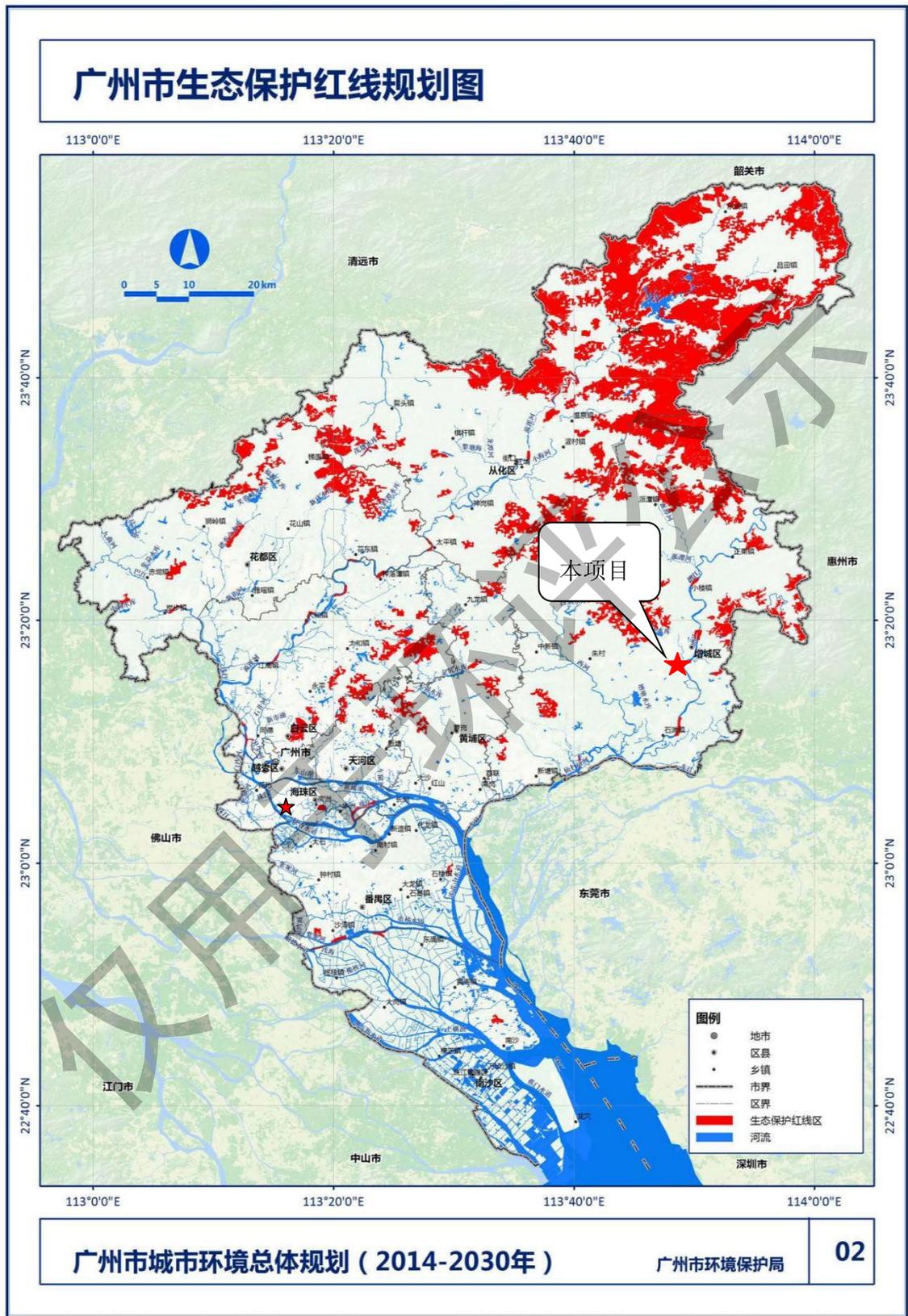




厂房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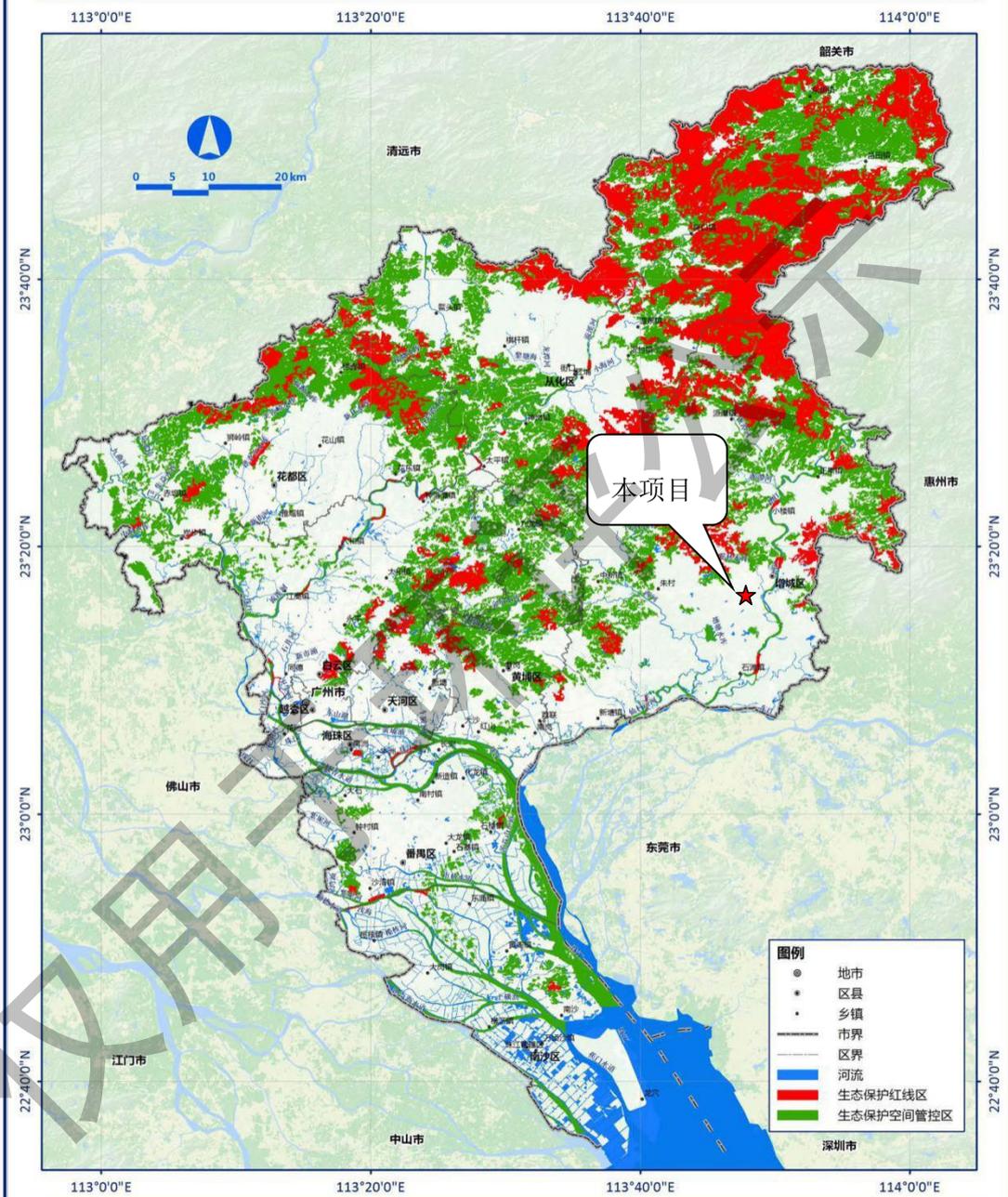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5-1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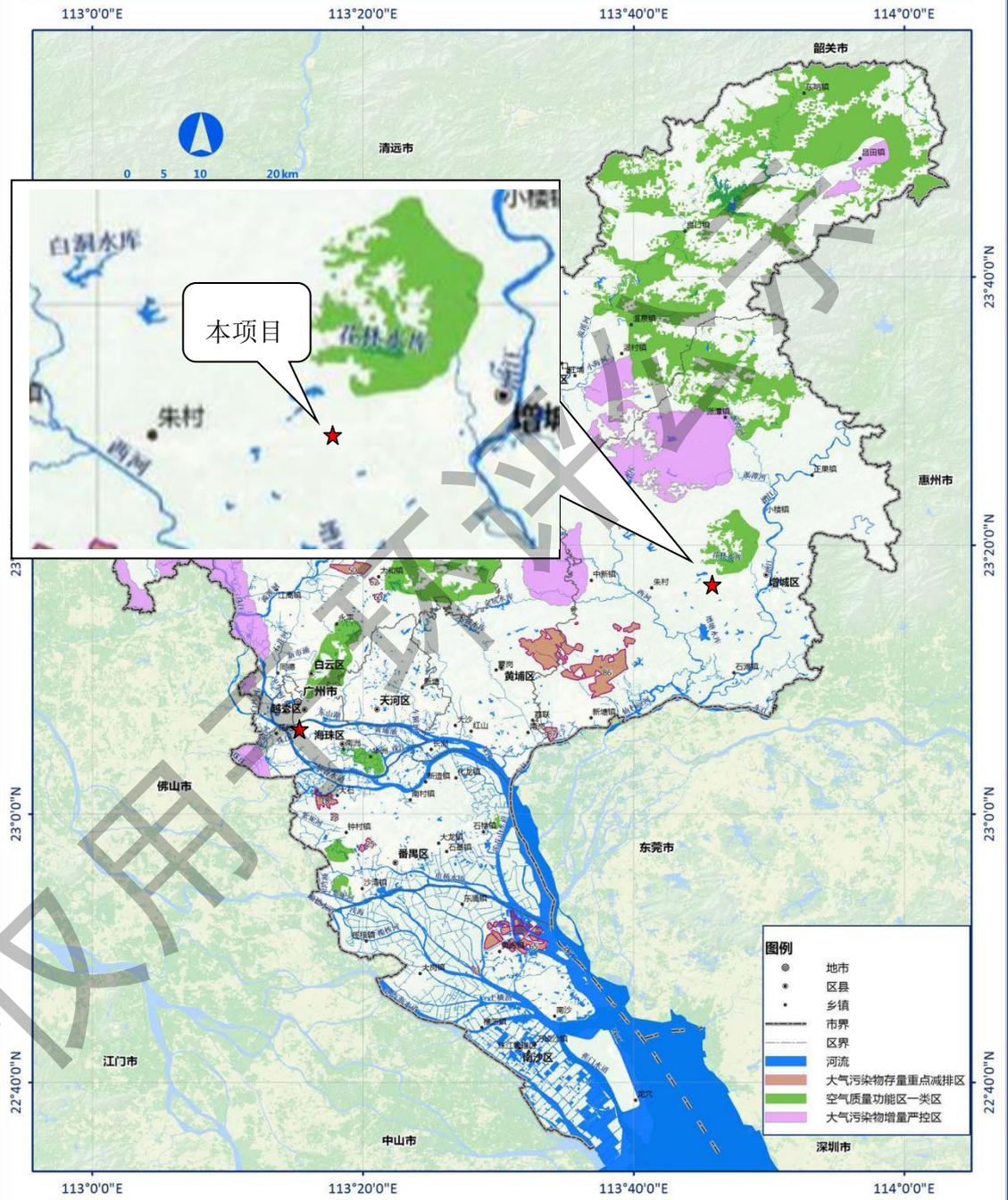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3

附图 5-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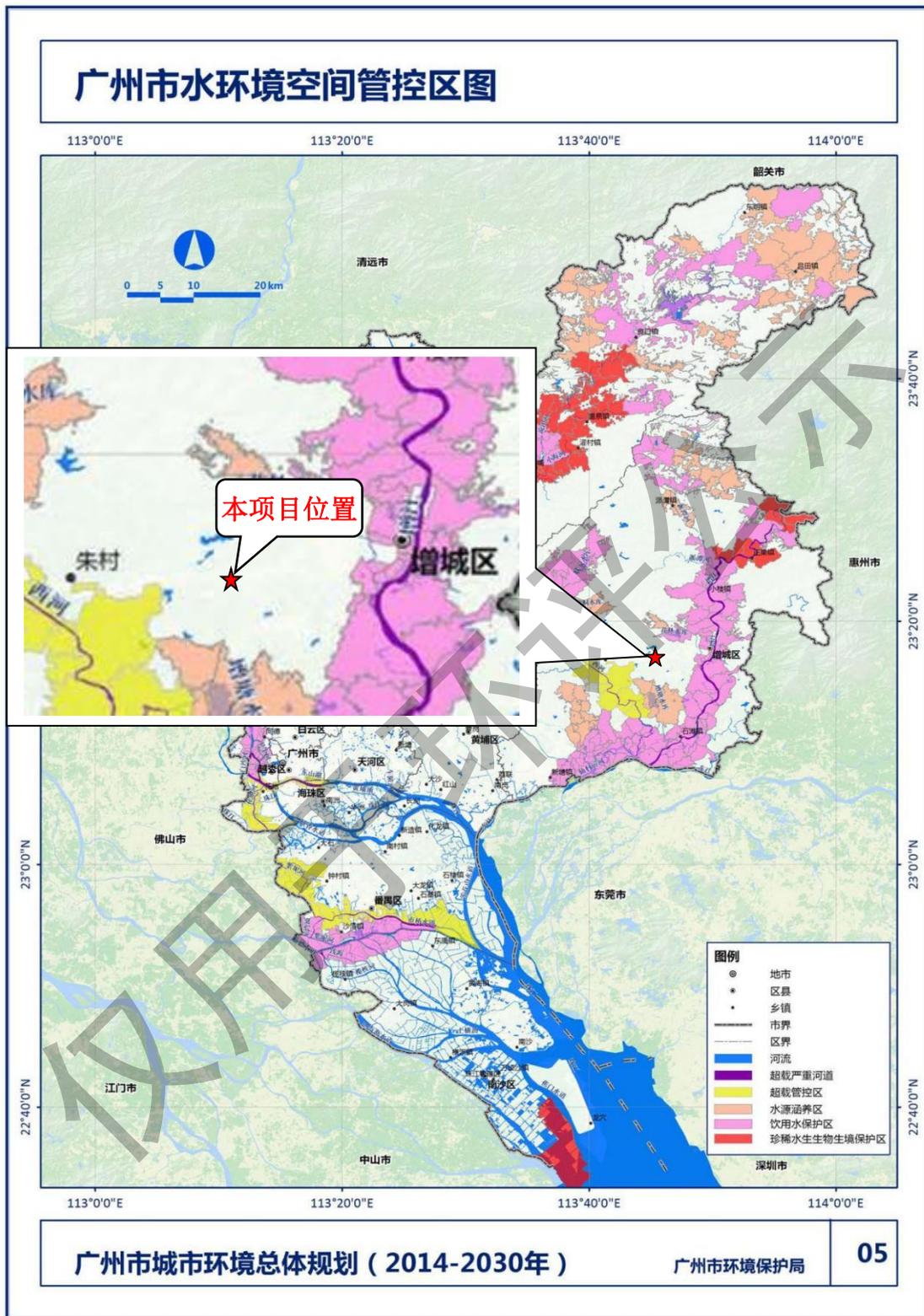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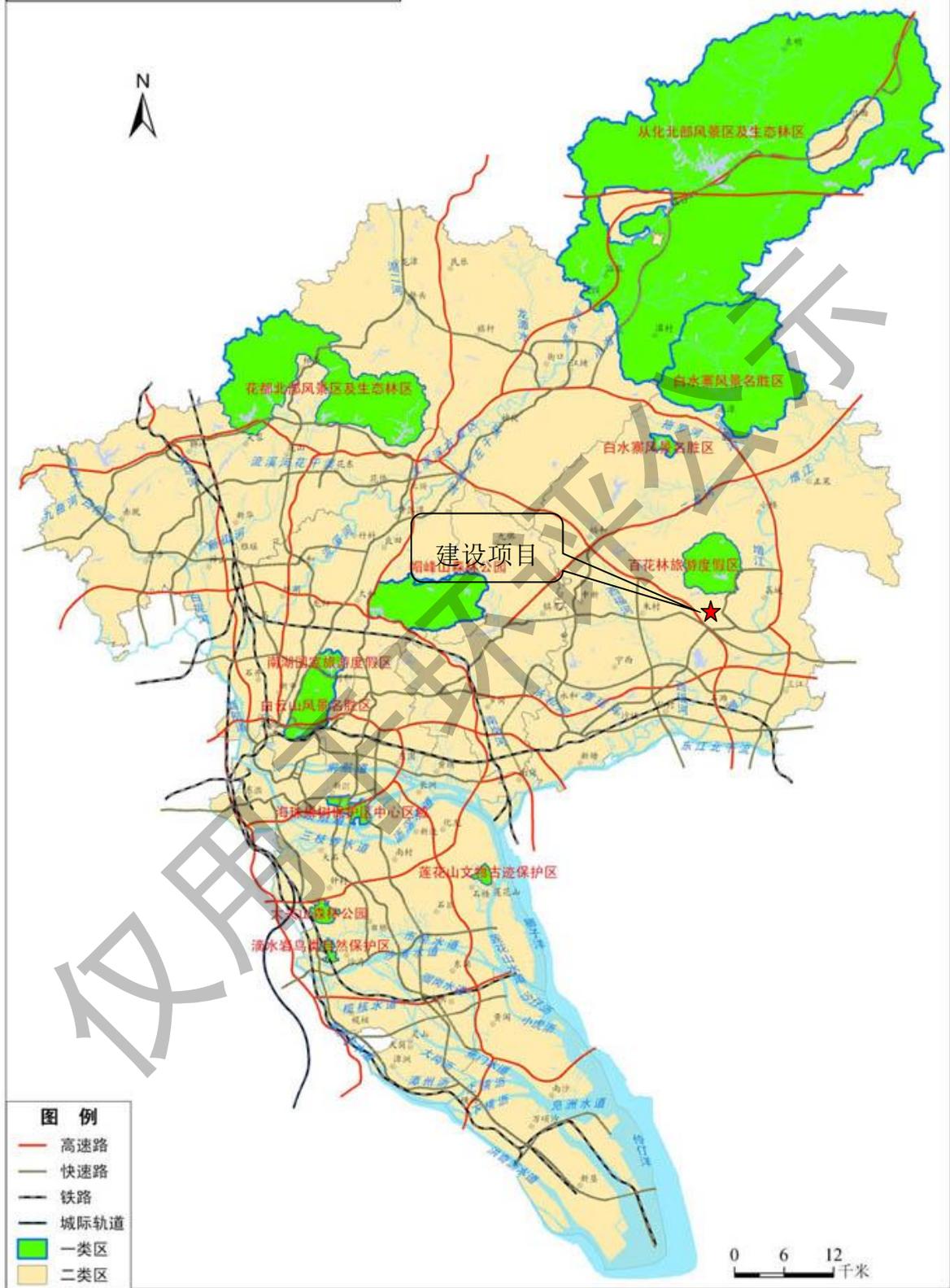
04

附图 6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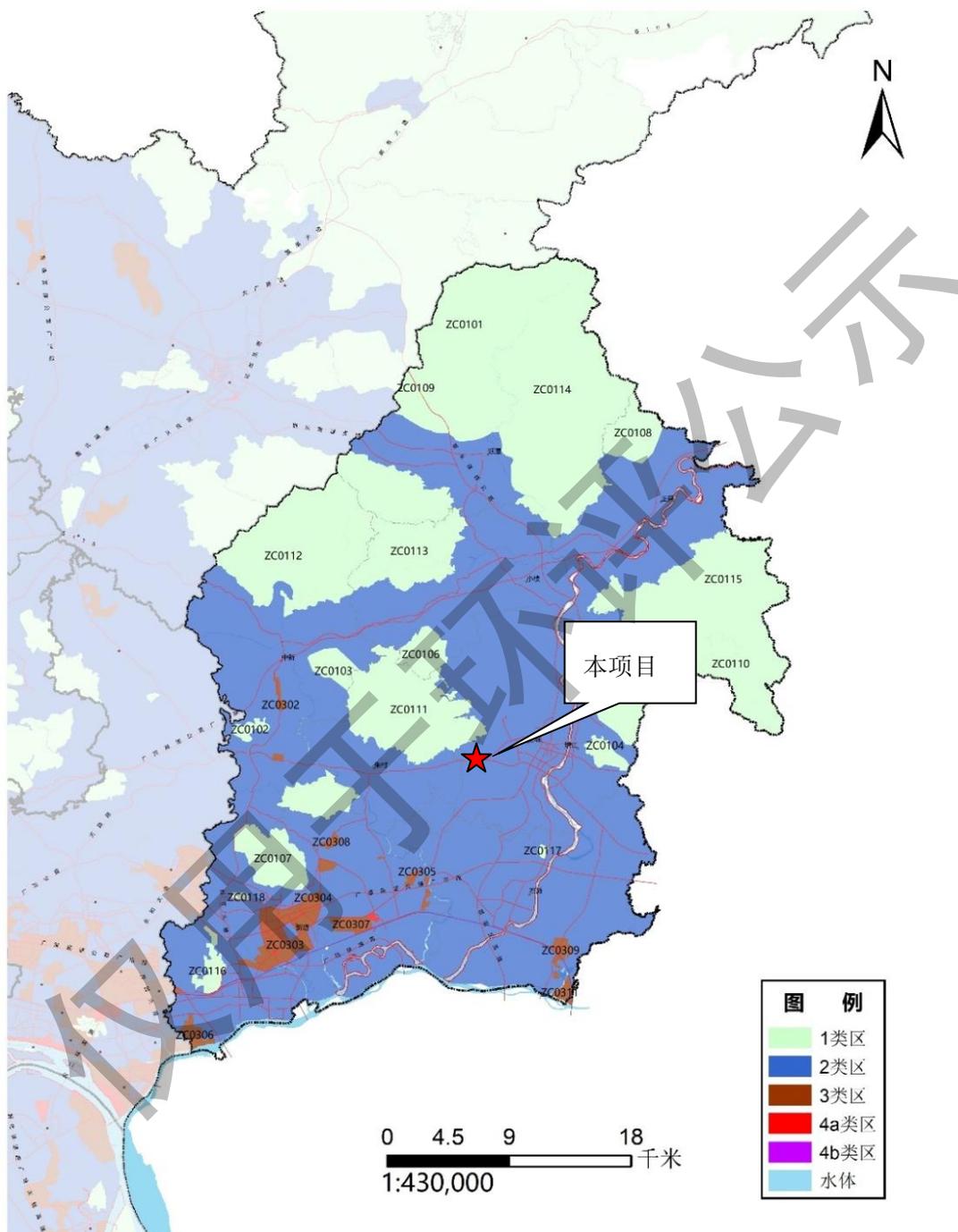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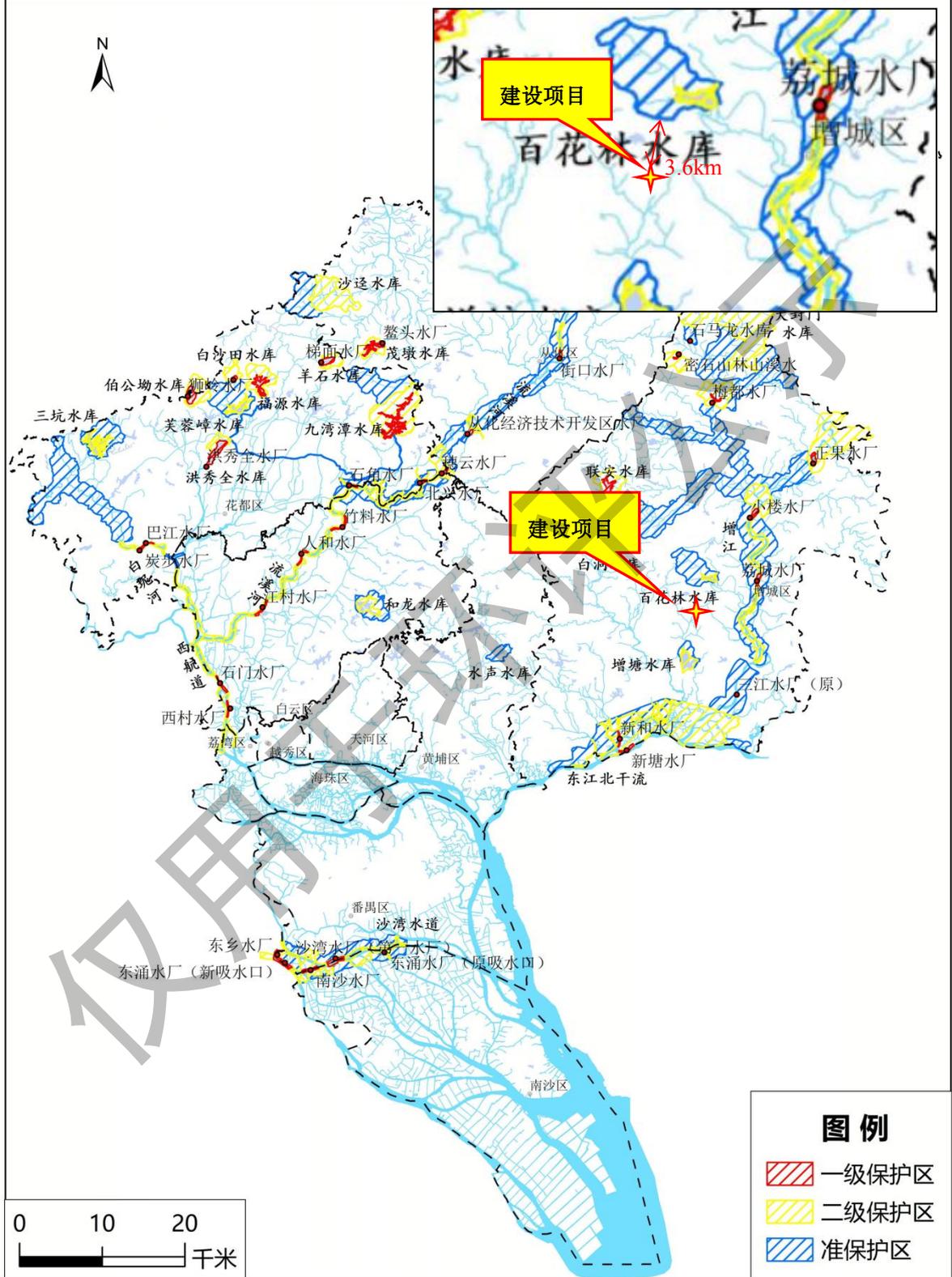
附图 8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示意图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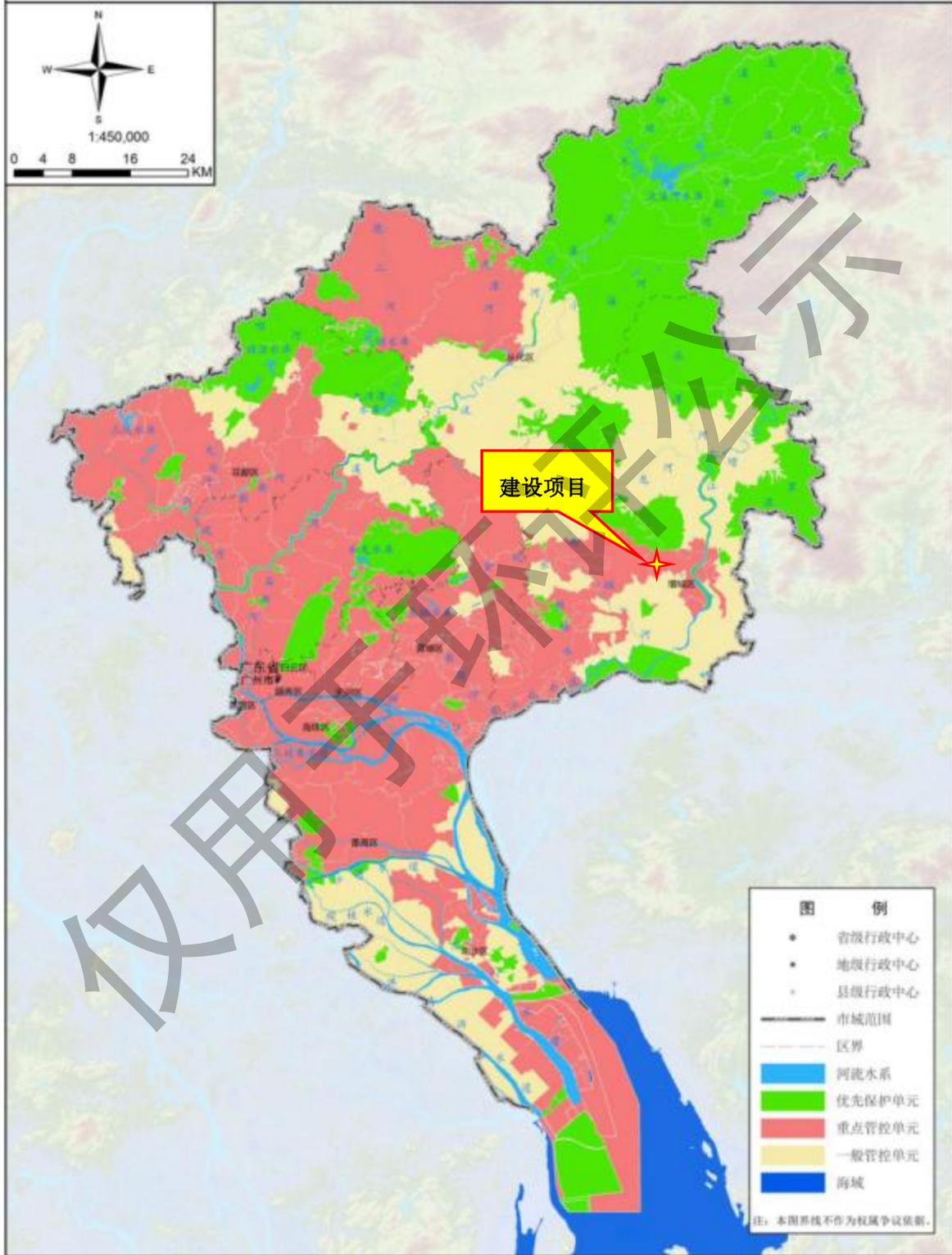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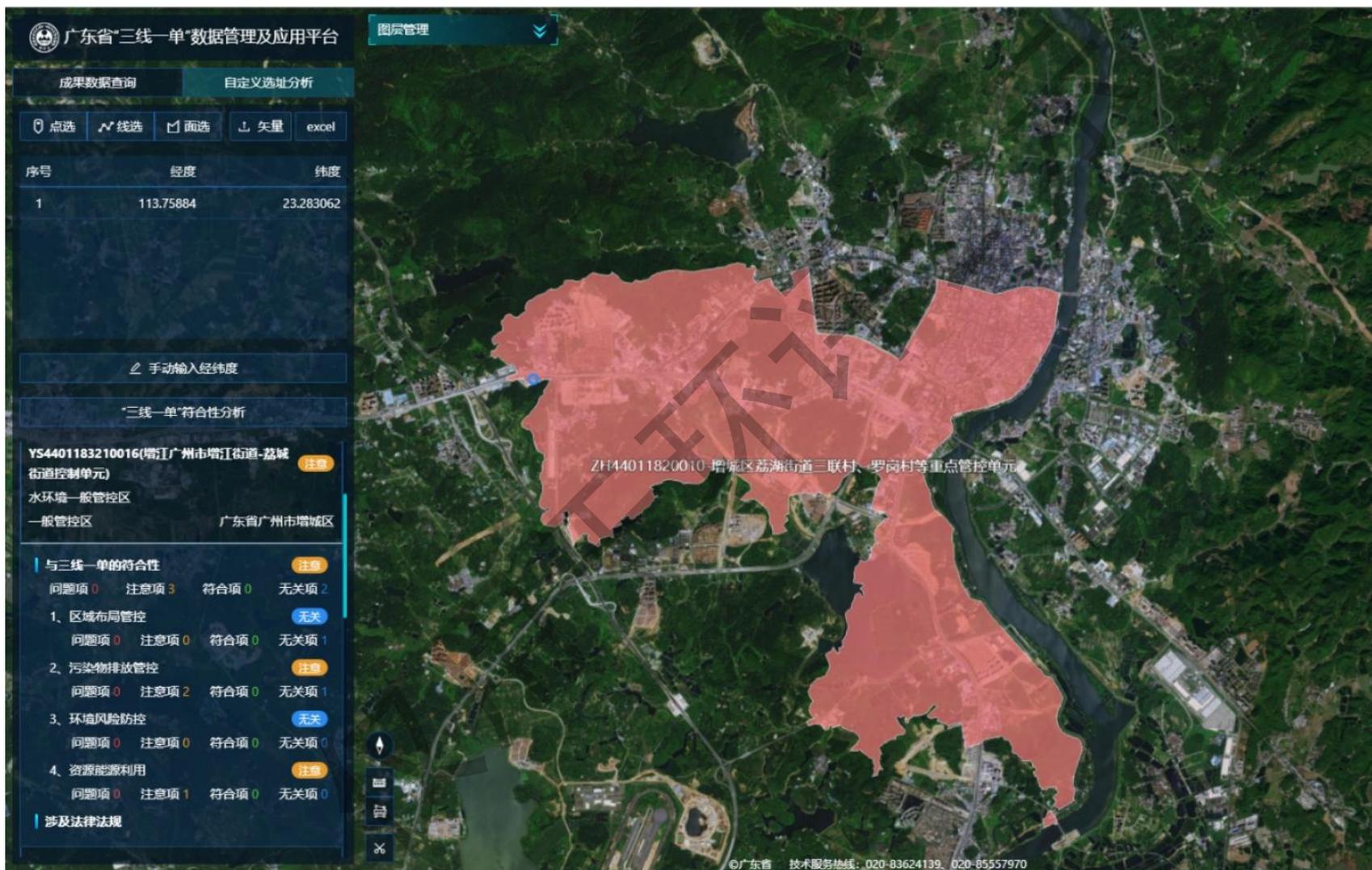


附图 10 本项目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1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



附图 12 市政污水接驳井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格式规范表

单位名称	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	填写日期：	2021-06-04
------	------------------------------	-------	------------

表1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生产地址
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	91440101MA5CJ12E00	黄贵新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壁街大洲南边路下涌巷12号
联系方式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内容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13527765209	生产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PPP形式来投资兴建，设计处理规模15万吨/日，生活污水纳污服务范围包括荔城区、石滩镇区、增江街区、小楼镇等区域，配套截污干管网总长 26.2 km。	污水处理	15万吨/d

表2-1 上年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放口数量(个)	1	年度污水排放量(万吨)	1069.234900
直接排入海量(万吨)	0	直接排入江河湖库量(万吨)	1069.234900
排入城市管网量(万吨)	0	其他去向量(万吨)	0

附图 13 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上年污水排放量截图